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代表本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基金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為止：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授權、使其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文雅莉 (MUNRO, Joanna)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11年8月29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鮑國賢先生(Mr. BERRY, Stuart Glenn)、具廷恩女士(Ms. KOO, Julie J)、林寶儀女士(Ms. LAM, Po Yee)、文雅莉女士(Ms. MUNRO, Joanna)；非執行董事麥國彬先生(Mr.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女士(Ms. CHEANG, Wai Wan Louisa)、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先生(Mr. FRIED, David Lawrence)、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先生(Mr.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PACTON, Olivier先生。